

傷寒論淺注補正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補正

目錄

卷首

傷寒淺註補正敘

傷寒淺註敘

長沙方小引

仲景原敘

淺註凡例

補正凡例

讀法補正

卷一上

辨太陽病脈證上計四十一節

附太陽方

桂枝湯

桂枝加葛根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白虎加人參湯

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甘草乾薑湯

芍藥甘草湯

調胃承氣湯

四逆湯

葛根湯

葛根加半夏湯

葛根黃芩黃連湯

麻黃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卷一中

辨太陽病脈證中計八十一節

附太陽方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乾薑附子湯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桂枝甘草湯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茯苓四逆湯

五苓散

茯苓甘草湯

梔子豉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生薑豉湯

梔子厚朴湯

梔子乾薑湯

真武湯

小柴胡湯

小建中湯

大柴胡湯

柴胡加芒硝湯

桃仁承氣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

桂枝加桂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卷一下

辨太陽病脈證下

計五十九節

附太陽方

抵當湯

抵當丸

大陷胸丸

大陷胸湯

小陷胸湯

文蛤散

白散

柴胡桂枝湯

柴胡桂枝乾薑湯

半夏瀉心湯

十棗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生薑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赤石脂禹餘糧湯

旋覆代赭湯

桂枝人參湯

瓜蒂散

黃芩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黃連湯

桂枝附子湯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

甘草附子湯

白虎湯

炙甘草湯

卷二

辨陽明病脈證

計八十節
張本第七十八節七十九節
今照古本兩節合為一節

附陽明方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豬苓湯

蜜煎導方

豬膽汁方

茵陳蒿湯

吳茱萸湯

見下少陰方

麻仁丸

梔子蘘皮湯

麻黃連軀赤小豆湯

梔子豉湯

見太陽

卷三

辨少陽病脈證

計十節

附少陽方

小柴胡湯

見上第三卷太陽方

卷四

辨太陰病脈證計八節

附太陰方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加大黃湯

卷五

辨少陰病脈證計四十五節

附少陰方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附子甘草湯

黃連阿膠湯

附子湯

桃花湯

吳茱萸湯

豬膚湯

甘草湯

桔梗湯

苦酒湯

半夏散及湯

白通湯

白通加豬膽汁湯

通脈四逆湯

四逆散

卷六

辨厥陰病脈證 計五十五節

附厥陰方

烏梅丸

當歸四逆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麻黃升麻湯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白頭翁方

卷七

辨霍亂病脈證 計十一節

四逆加人參湯

理中丸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 計七節

辨瘧瘵瘴暍脈證

燒裨散

枳實梔子豉湯

牡蠣澤瀉散

竹葉石膏湯

案內臺正方一百一十三道今少禹餘糧丸實一百一十二道也此上古相傳之方伊聖集為湯液經以治百病非為傷寒設也仲景得其書而神其用建安紀年以來憫族親之死於傷寒者十居其七遂屏去習俗傷寒方而以此方為救治遂以此名書其實非傷寒專方也今之病家一聞議及則曰傷寒論各方老醫相戒不可用况我非傷寒病乎心甚疑之疑而不服則可服而又疑則多事矣余故著醫病順其自然說於後

附識一道

附錄六首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五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
元犀靈石

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少陰病脈證篇

補 曰少陰一經水火陰陽之故不易知也今特分合詳言如左

足少陰腎經腎形如豆居背脊十四椎下左右各一枚中有油膜一條是為腎系貫於脊中以通髓道名曰命門為人身生氣之根腎屬坎水之陰其系則坎水中之一陽從此系生出膜網周於上下名曰三焦故內經曰腎合三焦三焦根於腎系生出油網連接大腸之前膀胱之後中間一個夾室是為胞宮道家謂之丹田與膀胱只隔一層膀胱者為腎行水之府也故內經又曰腎合膀胱西醫言人飲水從胃散出走油膜歷腎中兩腎將水滴滌然後從油膜入下焦以滲入膀胱此膀胱所以為腎之陰府也又賴三焦為腎之陽府陰陽相交合為坎中滿之象而氣生焉故內經云腎生氣西洋有人身氣管圖從鼻入肺過心循背脊入腎而下分細管以入腹又圖前面亦有氣管惟臍旁者最大西洋所圖不知前後管各有不

同後面是吸入之氣管。前面是呼出之氣管。循環一周。內經所以有任督之分。凡人張口能出氣而不能入氣。即知呼吸有前後之異矣。內經又云。生氣通天。蓋人鼻孔所吸者。天陽也。吸天陽入肺。歷心。又引心火從背後氣管。而至於胞中。膀胱與胞相連。胞中之陽熱。遂薰蒸膀胱之水。化而為氣。餘瀝則泄為小便。膀胱如釜中著水。胞中如竈底添新蒸水。為氣透出膀胱。亦歸胞中。故胞宮又名氣海。此氣然後循臍旁之氣街穴。上胸膈而出於肺。是為呼出之氣。衛皮毛。溫支體。出聲音。充臟腑。只此一氣而已矣。氣出口鼻。又化津液。蓋氣本水中陽氣所化。遇陰則復化為水。人身肺為清金。氣上則化津。如西洋化學所謂天陽上升。至冷際則復下化為雨露也。

手少陰心經。心體上圓下尖。形如牛心。其上周圍有夾膜膏油包裹。即包絡也。包絡上為心系。連於肺系。皆著於頸下。其系之膜網。遂循腔子。而至胸肋盡處。則為膈。膈下為中焦之膜油。又下則為下焦矣。心中脈管通於上下內外者。皆是從包絡之膜油而行達也。西醫言心空如囊。有兩房。左房遞血出行。周於身。則血變紫色。名為炭氣。復返於肺。得出氣吹之。紫色退而還為赤血。乃從心右房以入。其左右開闔起落不休。則周身之脈應之而動。醫林改錯。

妄言脈是氣管。謂氣方能動。然使脈果是氣管。則當與呼吸相應。何以一呼脈兩跳。一吸脈兩跳。顯與氣之出入相違。則脈為血管無疑。難經云。脈為血府。內經云。心之合脈也。與西醫之說皆合。惟西醫知血生於心。出則名血管。不名為脈。且心之何以能生血。則西醫不知也。善夫內經之言曰。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臟為心。在色為赤。此數句。將心之生血發明無遺。蓋心在五行。秉火氣。以為體者也。於卦為離。離火之色正赤。故心火化液。則為赤。血離中含陰。故心亦陽中有陰。乃化為血。此陰字。是指陰液。乃人之津入胃中。化穀取出。汁液從胃絡上行於肺。其色尚白。婦人乳汁。即此上行於肺之汁液也。又上交於心。則得心火之化而變赤。色是為血。故婦人乳汁。則血少而經不行。即知汁液奉心。乃化為血也。靈樞云。中焦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為血。此液上入於心。即離中之陰也。陰得陽化而為血。血雖火體。而仍屬陰。分其理明矣。

合心腎論之曰。心主血脈。腎主元氣。血為營。營行脈中。氣為衛。衛行脈外。西洋醫謂迴血管至肺。復入心。即內難經所謂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復會於手太陰肺。是其義也。衛氣則晝行於陽。二十五度。則人醒。夜行於陰。

二十五度則人寐。平旦行盡則衛氣與營血大會於手太陰肺。營以為守衛。以為禦。營統於肝。衛統於肺。而其根則皆在心腎也。內經云：腎藏精。然精雖以腎為主。而實則合心血之所化也。內經云：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男子二八而天癸至。精氣溢泄。天癸者。天一坎中之陽氣。從命門下至胞宮。則化為水。名曰天癸。是從督脈所發。乃先天陽氣至於胞宮也。陽至則陰應之。胸前任脈與太衝脈皆司後天之陰血。導心血下入胞中。與天癸之水相合。女子屬陰。以血為主。則氣從血化。天癸之水皆變為赤色。陰之道主下行。是為月信。男子屬陽。以氣為主。則血從氣化。血皆變為水之色。是之謂精。精非清水。極稠濃者。以其中含血質也。陽之道主上行。是生鬚鬚。其精之內斂者。則返至腎系入於脊中。是生骨髓。上至於腦。而為髓。海腦開七竅。與天氣通。故腦髓者。又人身元氣所宰矣。內經又曰：心藏神。然神雖以心為主。而實合髓以為用者也。西洋醫言：人知覺運動皆腦髓筋用事。心是頑物。不主知覺。其說非也。西醫知腦髓筋通於心。而不知心能用髓。髓不能用心。髓是坎水之精。所化髓通於心。合為離火。中含一陰之象。惟其陰精內含陽精。外越所以心火光明。燭照事物。而神出焉。即如讀文字。久猶記憶。其能記者。腦髓之力也。此髓譬如照像。將影留

內經云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又云陰中之陰腎也。是少陰之為病。必先知少陰脈薄而不微。陰本熱而標寒。上火而下水。其病不可摸捉。故欲知

窄而不細。又須知少陰之病情。其病似但見欲寐。所以然者。少陰主樞轉出入於內也。寤為寐。非睡。非醒。神志昏憤。但欲寐。外令則入而不出。內而不外。故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三

陰陽相生循環如樞而已。非言其出入旋轉也。且就註所謂入而不出內而不外者。問是何物。不將此物指明。但言其不出不外。真恍惚語也。須知此分血氣言。血屬心所生而流行於脈。中心病則陰血少而脈細。氣屬腎所生而發出則為衛陽。衛陽出則醒入則寐。所以有晝夜也。今腎氣病則困於內而衛陽不出。故但欲寐。只此四字。已將心腎水火血氣之理全盤託出。仲景提綱語。真包括無餘義矣。

述此先論少陰標本水火陰陽之氣。其見於脈證有如是也。手足之少陰俱在內。按柯註云。仲景以微細之病脈。欲寐之病情。提綱立法於象外。使人求法於象中。凡證之寒熱與寒熱之真假。倣此義以推之。真陰之虛實見矣。〔蔚謹按〕心病於神。則脈微。腎病於精。則脈細。欲寐病於陰。不得寐病於陽。今欲寐而不得寐。故曰但欲寐。

正曰。心病於神。則脈微。腎病於精。則脈細。其說非也。微是腎之精氣虛。細是心之血虛。脈管是血之路。道血少故脈細。微屬氣。分氣旺則鼓動而不微。今將微屬心血。細屬腎氣。真大誤也。再詳於後。

少陰上。火而下。水。火。濟。少陰病。其脈從肺出。絡心。注胸中。胸中不與。欲吐而不能吐。心中煩。不能寐。但欲寐。此水則陰陽交而樞機轉矣。

濟陰陽不交機五日正少陰主六日其數已足火自利水不而作渴者此屬少陰之水水虛
樞不轉之象也氣之期至不下交而自利上交而渴者此屬少陰之火水虛
沃焚火虛虛故引水自救也此少陰病寒熱俱有之證若小便色白者白為少陰陰寒病形悉具
無以致水虛故引水自救也若少陰熱則小便必赤若小便色白者白為少陰陰寒病形悉具
此確切不移之診小便之所白者以下焦虛而有寒全失上焦君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法也然吾又原其
此言少陰上火下水之病也

補曰此總論少陰上屬心火下屬腎水上焦心之陰虛則引水自救下焦腎中陽虛則有
寒不能治水少陰水火之臟故每見此上火下水之證凡水火分病則寒熱之藥分治之凡
水火合病則寒熱之藥合用之知此則不疑於仲景之方治矣

少陰陰陽病人脈沉分陰浮分陽俱緊少陰原有寒而復受外反汗出者陰感於亡陽也此
屬少陰陰陽不交之故不交則陽自陽法當咽痛不交則陰自陰而獨行而復吐下利
而格絕於外反有假熱之象於內必有真寒之證

少陰病不可發汗少陰病相金水不能效少陰失閉而為下利二者為少陰常有譫語者知足少
不可不知何也少陰病相金水不能效少陰失閉而為下利二者為少陰常有譫語者知足少
氣妄泄手少陰被火氣劫故也然不持小便必難以汗與小便便皆以強責少陰汗以竭其津也
之神氣浮越必被火氣劫故也譫語且小便必難以汗與小便便皆以強責少陰汗以竭其津也

此言少陰病不可發汗以火劫汗之禍更烈也少陰原有灸法而少陰之熱證又以火為譬

次男元犀謹按

少陰歟而下利。治有兩法。寒劑猪苓湯。熱劑真武湯之類。皆可按脈證而神明之。

正 曰 註此言少陰之熱証。非也。歟而兼下利。惟寒水乃有此証。寒水之証。自無譫語。而今

忽有譫語者。被火氣劫。發其汗。心神飛越。無所依歸。故發譫妄之言也。何以知其被火劫。察

其小便必見艱難。以強責少陰之汗。汗出則膀胱之水外泄。故小便難。是小便之難。本非熱

証。而譫語亦非熱証。皆劫汗神飛越之所致。勿誤認為陽明熱証之譫語也。

內經云。心部於表。腎治於少陰。病。腎水之脈細。君火之氣沉。數。此病為在少陰。裏是少陰有裏亦有表也。

其裏氣。

此言少陰之裏病。不可發汗也。程扶生汪苓友鄭重光注解。俱以邪熱傳裏而言誤矣。

正 曰 腎水氣少則脈細。非也。細是脈管中之血少。屬心經也。君火之氣不升則脈沉。亦非

也。沉是氣不上升。則脈管落下。氣不上升者。屬腎經。氣生於腎也。數則兼沉細二者言之。數

脈不忌發汗。見於沉細之中。則為少陰在裏之病。故不可發汗。

少陰為氣血之王。少陰病。因反發熱。權用麻黃。脈微。則不可發汗。以傷其陽。以亡陽故也。因裏

脈為血氣之先。少陰病。附子以微汗之。若 脈微。則不可發汗。以傷其陽。以亡陽故也。因裏

可權用下法。但誤汗後。心陽已虛。而尺脈弱。瀉者。陰亦復不可下之。以傷其陰。蓋微為無陽。瀉為少血。汗之

但誤汗後。心陽已虛。而尺脈弱。瀉者。陰亦復不可下之。以傷其陰。蓋微為無陽。瀉為少血。汗之

此言少陰証之虛者。不可汗。又不可下。不可誤施。而傷其根本也。

補曰此論心與腎。一屬氣分。一屬血分。理極分明。蓋脈管內是血分。乃心血流行之路也。

脈管外是肌腠屬氣分。乃腎陽化生衛氣而充達於肌腠也。弱瀦是脈管中之血少當屬心經。心火亢者本當下之。若見尺脈弱瀦則為心血已虛於下。雖遇當下之証亦不可下之矣。脈管外屬氣分。氣分充足則能將脈託出。極其顯露。決不微也。若脈微者。是腎中陽氣不能外充。雖氣分之邪當從汗解而亦不可發汗。恐虛陽無根隨汗而亡也。仲景將陰陽二脈合論於此。至於見證則多分見不必合見也。總之聖論詳明。可分可合。要在將心腎血氣分別清楚。則無迷誤。

少陰欲愈而可治。少陰病，陰寒，脈緊，七日而外，八日乃陽明主氣，自下利，脈寒而暴微，手足不

之證不可不知。少陰病，陰寒，脈緊，七日而外，八日乃陽明主氣，自下利，脈寒而暴微，手足不

厥反溫，蓋脈緊反去者，為少陰得陽明，為欲解也。凡陽氣暴回則煩，發煩與下利，乃戊癸合

伏，必自愈。

之氣少陰病，堅冰得煖則下。今雖發煩與下利，化生陽漸

此言少陰得陽熱之氣而解也。余自行醫以來。每遇將死證。必以大藥救之。忽而發煩下。

利。病家怨而更醫。醫家亦詆前醫之誤。以搔不着癢之藥居功。余反因熱腸受謗。甚矣。名醫之不可為也。附筆於此。以為知者道。

補曰。上二節。沉細微弱。皆言少陰虛証。此脈緊。是言少陰實証。寒氣凝結。陽回氣復。則脈變緊而為微。結因煩而自解化矣。前節微脈是虛。而不欲愈者。此節微脈是和而欲愈者。剝換處。正欲人參考而得也。又脈緊句。又有手足冷厥意在內。觀下文反溫二字。則知先有手足冷。其後下利。欲解。乃反溫也。

少陰病。水勝土。虛則。下利。若利自止。土氣復。雖見。惡寒。之甚。其身。屈曲。向前。而踰臥。然身雖惡寒。而手足為。諸陽之本。察於胃氣。若。手足溫

者。中土之氣和也。有胃氣則生故。可治。

此言少陰得中土之氣為可治也。

補曰。少陰腎中之陽。下根於足。上達於手。而充塞於膏膜之中。膏即脾所司也。脾膏陽足。則薰吸水穀。不致水穀從腸中直瀉而出。若腎陽不充於脾。而脾土所司之膏油失職。水穀不分。氣陷而崩。注是為下利。其腸中水穀泄盡。利止後。惡寒踰臥。若生陽已竭者。則手足厥冷而死。設手足溫者。是腎中生陽尚在。故為可治。白通湯等方是矣。